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资〔2020〕26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2018 年度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情况的通报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2018 年度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以下简称资产报告)工作在自治区各部门和各盟市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各单位)的大力支持和通力配合下，取得了明显成效，受到财政部的通报表扬，为鼓励和推动各单位进一步做好资产报告工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编报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内财资〔2019〕63 号)要求，我们对全区 2018 年度资产报告工作进行了考评，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精心组织，资产报告工作取得新进展

各单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的统一部署，扎实工作，开拓创新，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资产报告工作取得新进展。一是资产报告编报重视程度大幅提高。各单位将资产报告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予以推进，编报工作及时性大幅提升。二是资产报告工作进入制度化轨道。各单位认真贯彻《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17〕3号），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资产报告制度，编报工作全面进入制度化轨道。三是资产报告编审工作机制得到优化。各单位完善资产报告编审流程，开展专题部署，组织集中会审，严格审核把关，有力推动资产报告编报工作的开展。四是数据质量显著提高。各单位从完善基础卡片着手，不断夯实资产报告编报基础，资产报告数据完整性、准确性方面有了长足进步。

二、查找不足，有针对性地改进资产报告工作

全区2018年度资产报告编报工作取得较好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个别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修改完成资产报告，经反复催报、督促才完成修改上报工作，影响了数据汇总工作进度。二是个别单位数据审核把关不严，出现表间勾稽关系错误的情况，数据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资产数据分析利用整体水平还有待提高，在促进预算管理和财政改革等方面的作用有待进一步挖掘。

三、表扬先进，肯定资产报告工作成绩

为了肯定成绩、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我们对各单位的资产报告工作进行了考评，现对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等21个自治区本级部门和兴安盟财政局等7个盟市财政部门给予通报表扬（具体名单见附件）。



四、再接再励，进一步做好资产报告工作

各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仔细查找资产报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加以改进完善，进一步做好资产报告工作。一是要提高站位，认清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新形势，充分认识资产报告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加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二是从源头加强和规范资产管理工作，夯实管理基础，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做好数据治理工作，确保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三是以报告促管理，充分发挥资产管理对单位履职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的物质保障作用，为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新贡献。

附件：2018年度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工作通报
表扬名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月14日印发

- 4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018 年度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报告工作通报表扬名单

一、自治区本级部门（21个）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体育局、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交通厅、自治区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工业大学、内蒙古广播电视台。

二、盟市财政部门（7个）

兴安盟财政局、呼和浩特市财政局、阿拉善盟财政局、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包头市财政局、巴彦淖尔市财政局、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